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0年8月27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养殖鸡、鸡苗、禽蛋、生产制造肉制品、饮料、鸡场设备、自酿啤酒、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非银行金融业（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畜禽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生猪屠宰；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饲料加工；食品生产；</b>养殖鸡、鸡苗、禽蛋、生产制造肉制品、饮料、鸡场设备、自酿啤酒、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p>
2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b>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b></p>

4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二、担保</p> <p>(二) 禁止事项</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删除
5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任免。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p>
6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7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8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9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